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世纪星源”变为“ST 星源”。
- 3、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0005。
-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源”或“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世纪星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7宗涉及金额14,500万元，世纪星源公司对该部分关联担保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程序，也未对外披露，表明世纪星源公司在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世纪星源公司尚未在2020年12月31日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世纪星源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述事项已经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规定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6 条之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世纪星源”变更为“ST 星源”；
- 2、证券代码仍为“000005”；
- 3、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5 月 6 日。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涨跌幅限制为 5%。

四、公司董事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董事局发现违规担保后，立即责成管理层尽快消除上市公司的担保风险，目前已与债权人签署了解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协议。同时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积极整改对外担保中的缺陷和漏洞，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2、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将针对涉及事项认真反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执行力度和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尽快采取各项措施争取达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它风险警示。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罗晓春
- 2、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华乐大厦3楼

3、联系电话：0755-82208888转3040

4、传真：0755-8220705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